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

立法會CB(4)1575/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575/20-21(01)



香港運動設施供應顧問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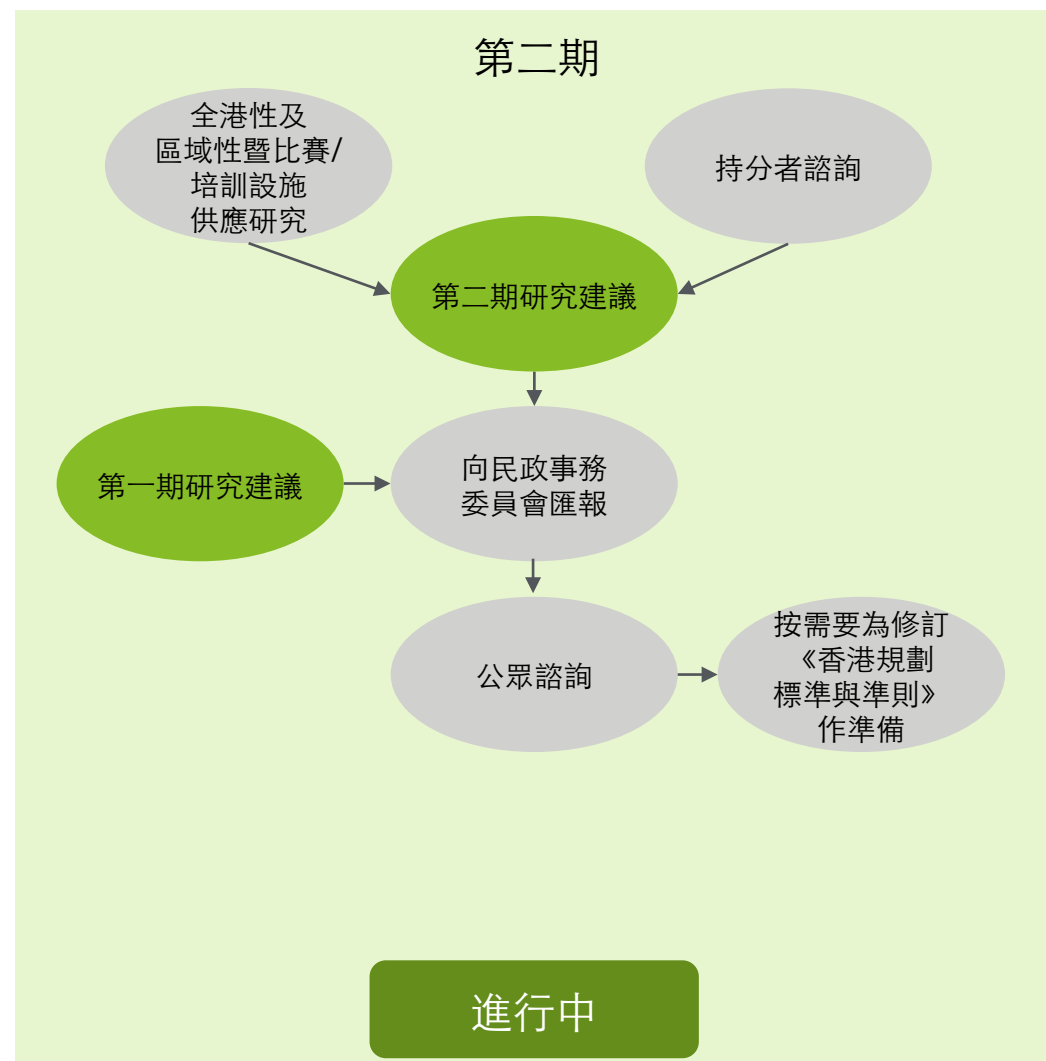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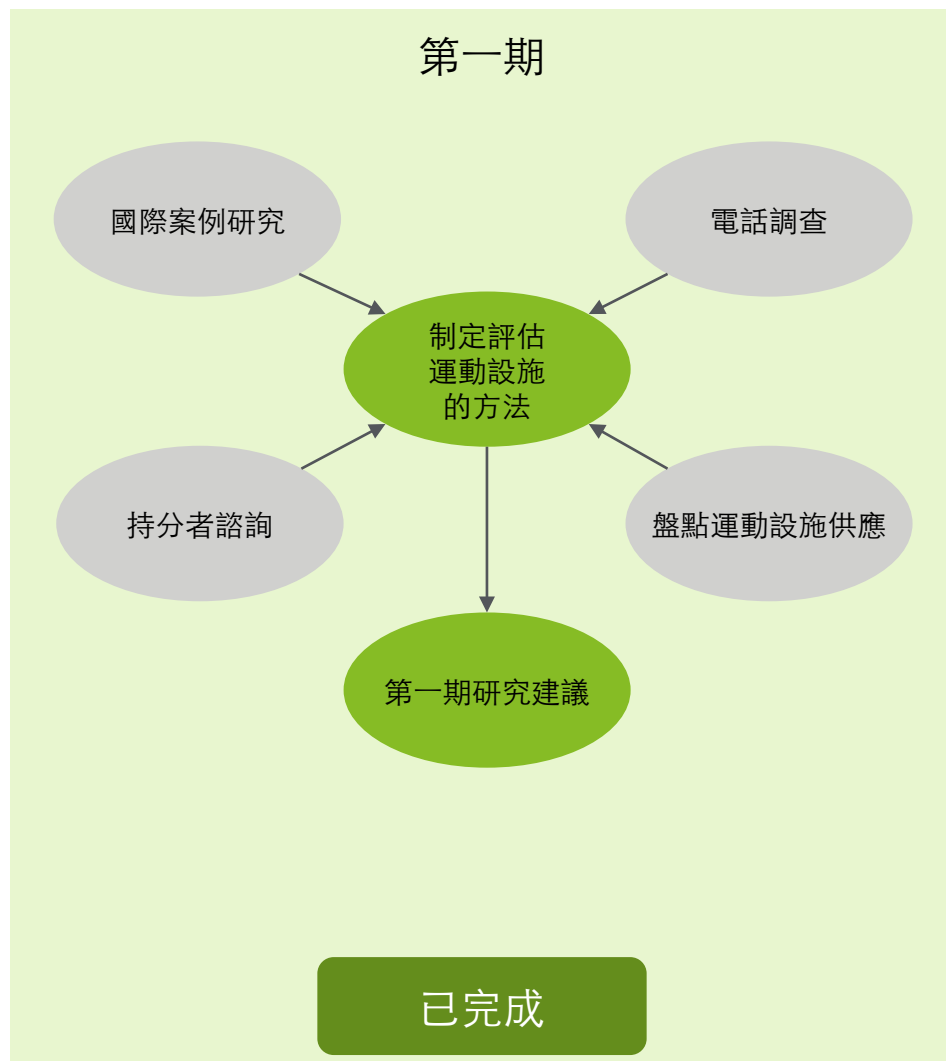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研究背景

研究進度

本項研究分兩期進行，對未來的運動設施供應提出建議，以達致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



研究目的及成果

第一期研究在2017年至2019年間分八個階段進行，包括對香港以外四個指定司法管轄區的運動設施供應進行研究*、通過電話調查及持份者訪談的形式探討本地的運動設施需求、盤點運動設施的供應、設計用以評估運動設施供應水平的方法以及探討應否及如何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運動設施供應的準則。第一期研究重點探討社區設施，而現正進行中的第二期研究則重點探討全港性及區域性設施。

透過本次研究，顧問已

- a) 在規劃運動設施時採用了世界衛生組織對運動的定義**；
- b) 建議制定設施等級（即全港性設施、區域性暨比賽/培訓設施及社區設施級別）以對應政府的體育政策目標；
- c) 建議更具彈性的運動設施供應標準，包括採用多用途設施，以「可計供應」計算運動設施的供求，以及更彈性的應用方法；
- d) 找出坊間最受歡迎的活動及提出量化運動設施需求及供應的科學方法；
- e) 為主要運動設施建議新的人口供應標準；
- f) 在建議新的人口供應標準時充分考慮非政府的設施供應者及政府需彌補的供應差距；及
- g) 建議政府定期檢視公眾運動模式的變化，並參考國際標準定期更新設施設計標準。



*分別為廣州、新加坡、悉尼和溫哥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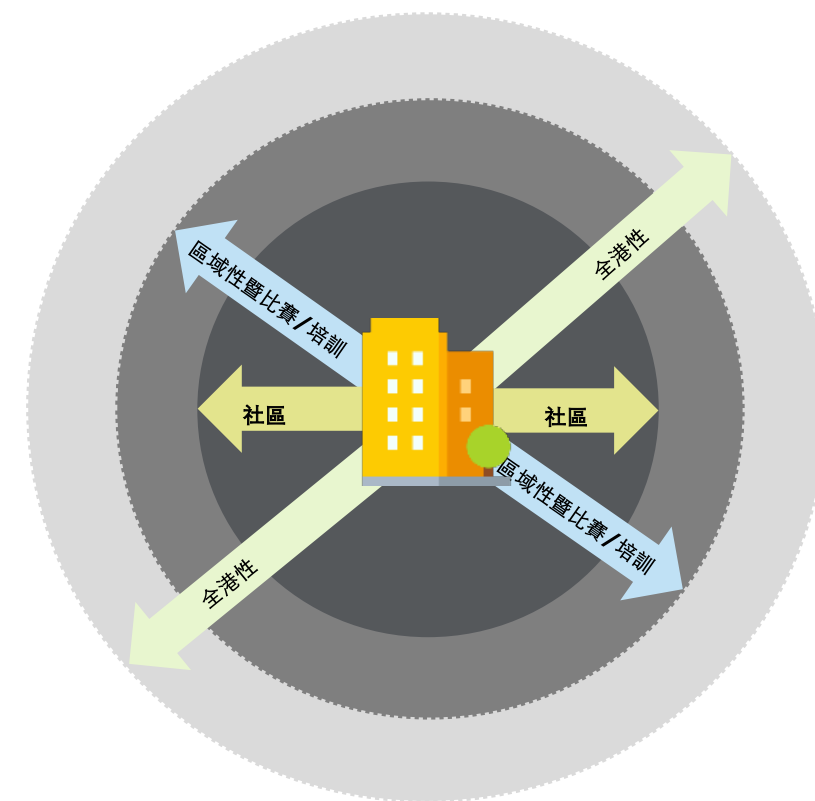
** 涉及體力消耗，技能和/或手眼協調能力作為主要焦點的活動，具有競爭元素及具備受組織規範的規則和活動模式；並且可以單獨或作為一個團隊參加。

第一期研究建議

A. 設施等級

設施等級將規範各種運動設施的功能，使其更能符合政府的體育發展目標，並避免不同使用者之間的衝突。

	主要用途
全港性設施	滿足全港市民運動需要，可用於舉辦國際活動
區域性暨比賽/培訓設施	主要用於舉行本地比賽或／及供精英運動員作訓練，同時也滿足居住於設施附近較大範圍居民的需要
社區設施	滿足鄰近居民日常運動的需要



B. 識別受歡迎活動

顧問於2018年進行調查，收集公眾對運動的偏好以及對各種運動設施需求的資訊。只有**首20位**及**參與率達到或超過0.5%**的活動才被視為「受歡迎活動」。

排名	活動	參與率(%)
1	緩步跑	18.94%
2	優質健行	12.50%
3	游泳	11.60%
4	羽毛球	8.07%
5	伸展運動／瑜伽	7.86%
6	遠足	6.19%
7	健身／重量訓練	5.99%
8	籃球	5.37%
9	單車	3.80%
10	舞蹈	3.49%
11	足球	2.72%
12	太極	2.40%
13	乒乓球	2.35%
14	排球	1.17%
15	武術	0.83%
16	跳繩	0.82%
17	田徑	0.81%
18	網球	0.74%
19	體操	0.69%
20	跆拳道	0.54%

註:

1. 由於兒童遊樂場並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對運動的定義，故此並未列出。
2. 足球跟小型足球的參與率被合併分析。

C. 土地及設施要求

受歡迎活動的設施

為受歡迎活動而設的主要運動設施

	受歡迎活動
室內標準多用途場地	羽毛球、籃球、排球
游泳池	游泳
戶外標準多用途場地	羽毛球、籃球、排球
足球場/欖球場	足球、 <i>欖球*</i>
五人足球場	足球
網球場	網球
田徑運動場	田徑、足球、 <i>欖球*</i>

為受歡迎活動而設的室內活動室

	受歡迎活動
多用途活動室	舞蹈、乒乓球、武術、跳繩、跆拳道、體操
健身室	健身/重量訓練

戶外活動空間

	受歡迎活動
運動空間	太極、緩步跑、優質健行、伸展運動/瑜珈、 <i>兒童遊樂場內的活動*</i>
其他	遠足、單車

其他運動及康樂設施

	其他活動的例子
其他運動設施	<i>壁球*、滾軸溜冰*、棒球*、板球*</i>

**不再列入前20項最受歡迎活動的現有主流康樂活動*

註: 上列每類設施亦可供前20項最受歡迎活動以外的各種其他運動使用

D. 計算運動設施供求的方法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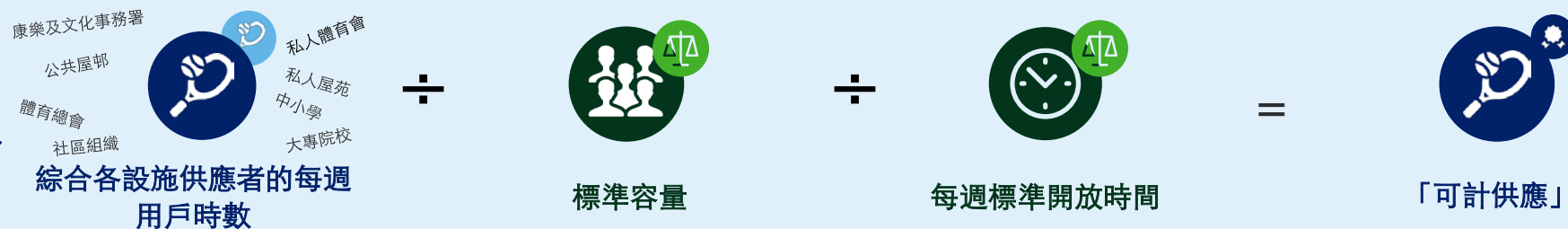
建議主要運動設施的人口供應標準透過計量「設施每週用戶時數」設定，並考慮到特定設施類型的每週可容納人數及開放時間，以標準化的方式計算運動設施的供應。這個新的計算設施單位稱為「可計供應」。

設施供應

第一步：盤點實際數量及轉換為設施每週用戶時數



第二步：把合計時數除以標準數值



D. 計算運動設施供求的方法 (2/3)

設施需求*

計算供應需求
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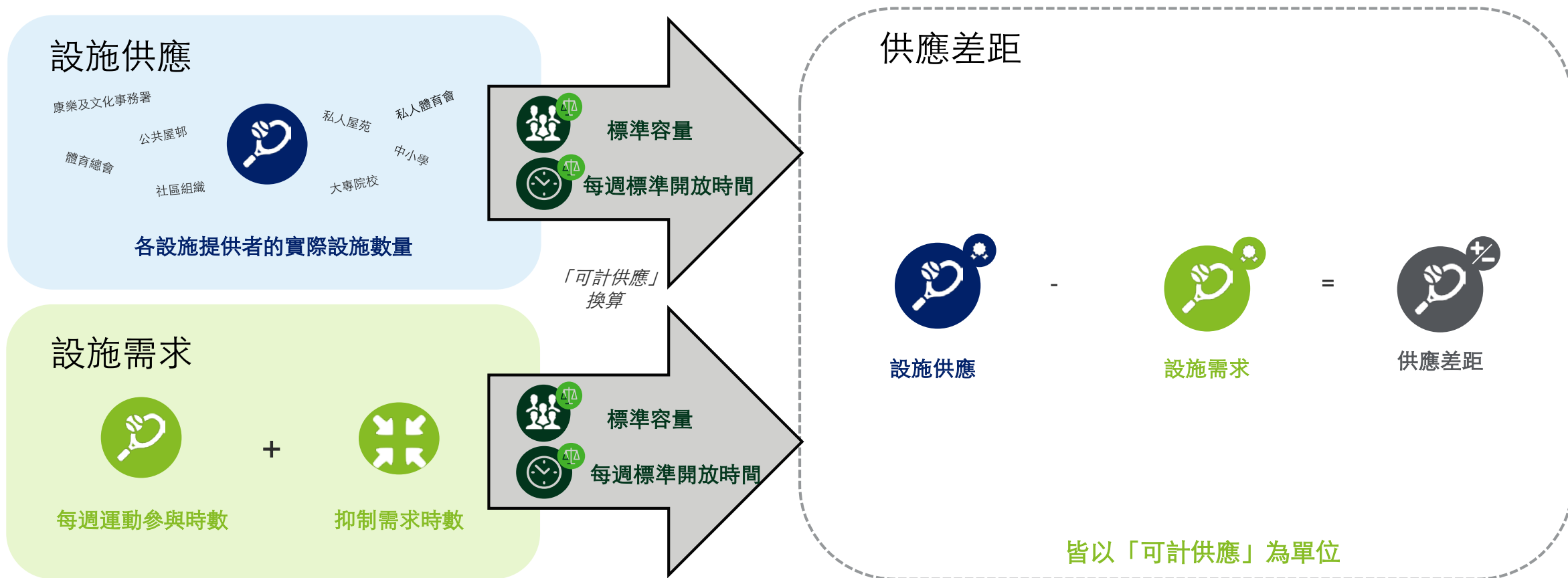
新人口供應標準

計算新人口供
應標準



* 計算需求時已參考康文署管理設施的使用量。

D. 計算運動設施供求的方法 (3/3)



E.新人口供應標準 (1/2)

設施提供者

香港的八類設施提供者可分為兩層：

- **第一層**包括**政府提供**的設施，開放給市民廣泛使用；及
- **第二層**包括**有限度提供給特定用戶群組**使用的設施，例如私人體育會的付費會員，私人屋苑居民，學生或教育學院的校友等。至於由體育總會，社區組織及私人體育會提供的設施由於數量較少，會被合併為第二層設施的一個細分類別。

根據調查結果，香港有很大部分居民選擇在不同設施提供者提供的設施運動。最影響場地選址的因素為「**鄰近住所**」。



E. 新人口供應標準 (2/2)

基於建議的人口方案所產生的差距分析 (2026)

	建議的第一層設施供應標準	第一層設施的供應差距
游泳池	每293 900人一個可計供應 (每658 100人一個暖水池可計供應)	32
室內標準多用途場地	每34 900人一個可計供應	(49)
戶外標準多用途場地	每30 800 人一個可計供應	877
足球/欖球場	每172 200人一個可計供應	(3)
五人足球場/小型足球場	每22 100人一個可計供應*	55
戶外網球場	每41 500人一個可計供應	123
田徑運動場**	每250 000人一個田徑運動場	(4)

*建議標準沒有區分五人足球場或七人足球場，但規劃方向是只興建新的五人足球場，以及推廣七人足球場的共用。

**建議的計算方案不適用於田徑運動場

註：

1. 供應短缺以 (紅色) 標示。

F. 更新設施設計標準及選址準則

設施設計標準：建議政府建立檢視機制，以確保設施設計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有關運動設施尺寸的指引可以另行草擬，作為獨立文件以作參考。

選址準則：

全港性設施

位於港鐵站附近，交通便利，可供全港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之用

區域性暨比賽／培訓設施

位於港鐵站附近，交通便利，可供較大範圍的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和作恆常運動之用

社區設施

位於民居附近，交通便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徒步即達），可供當區／附近居民作恆常運動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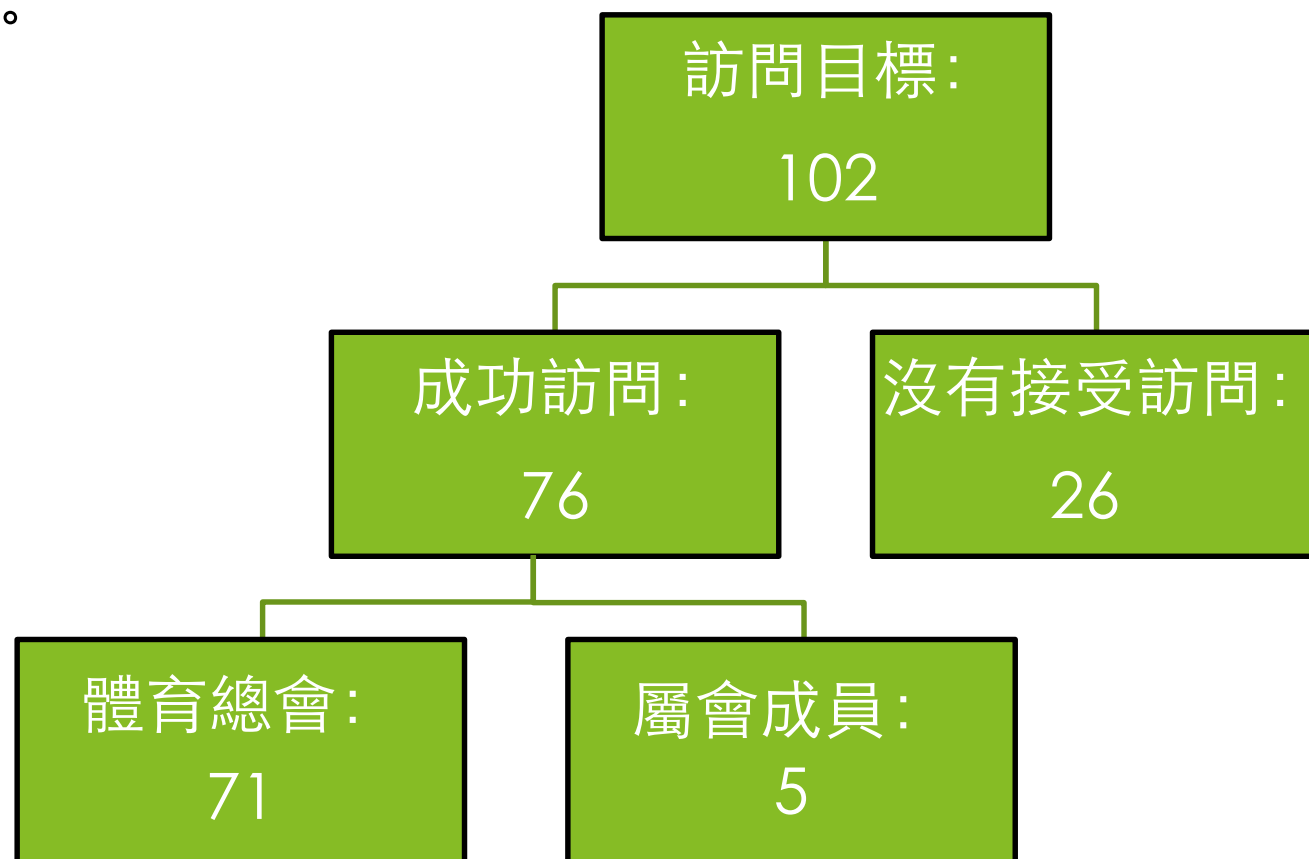
第二期研究初步結果

G. 全港性及區域性暨比賽/培訓設施供應研究 - 四個指定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中國廣州	新加坡	澳洲悉尼	加拿大溫哥華	
一) 包括地域性及區域性設施的需求及供應的研究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設施供應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量化公眾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設施供應調查 量化供求差距調查 以問卷形式量化體育總會對設施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設施供應調查 非量化公眾參與 非量化供求差距分析 	 <p>參照悉尼以問卷形式量化體育總會對設施的需求，進行量化的供求差距分析</p>
二) 提供地域性及區域性設施的方法和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人口訂立供應標準 訂有整體規劃圖 地域性設施傾向政策主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地區訂立供應標準 訂有整體規劃圖 地域性設施傾向政策主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供求差距提供相應設施 地域性設施傾向政策主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需要提供相應設施 地域性設施傾向政策主導 	 <p>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分析地域性及區域性運動設施的需求及供應方法</p>

H. 全港性及區域性暨比賽/培訓設施供應研究 (1/3)

目標：訪問體育總會以收集精英運動員對運動設施的需求(包括精英運動員訓練、本地比賽及國際比賽)。



- 對沒有接受訪問的 26 間體育總會進行網上資料蒐集，發現這些體育總會的運動設施使用量有限

H. 全港性及區域性暨比賽/培訓設施供應研究 (2/3)

供求差距分析的假設：

1. 計算只考慮受歡迎活動的7種主要體育設施的需求。
2. 分析包括培訓香港及體育總會的精英運動員、舉辦本地賽事*以及國際賽事的需求。
3. 假設現時的設施已被充份利用。

* 所有類型的本地賽事，包括為精英運動員、體育總會運動員或大眾而設的賽事。

H. 全港性、區域性及社區主要運動設施的供應差距 (3/3)

	全港 (2026)	區域性暨比賽 /培訓 (2026)	地區 (2026)
游泳池	0 啟德體育園	(1)	32 (包括11暖水泳池)
室內標準多用途場地		(4)	(49)
戶外標準多用途場地		(1)	877
足球場 / 欖球場		(1)	(3)
五人足球場 / 小型足球場		0	55
戶外網球場		(3)	123
田徑運動場		0	(4)

I. 未來路向

